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60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

被告 夏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嘉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劉恩彤

被 告 劉曉環

劉永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夏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劉恩彤、劉永富、劉曉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玖仟捌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嘉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劉恩彤、劉永富、劉曉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玖仟捌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劉恩彤、劉曉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參仟肆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夏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夏佑公司）、嘉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嘉霆公司）、劉恩彤、劉曉環、劉永富（下合稱被告，分則以其名稱或姓名簡稱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夏佑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06日邀同劉恩彤、劉永富、劉曉環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立借據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2月12日起至114年2月12日止，利率按伊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年利率3.41%計息（目前為年率4.25%）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，按月攤還本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惟上開借款自109年07月1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欠伊本金369,85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能清償；嘉霆公司於109年2月06日邀同劉恩彤、劉永富、劉曉環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立借據，借款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2月12日起至114年2月12日止，利率按伊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年利率3.41%計息（目前為年率4.25%）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，按月攤還本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惟上開借款自109年7月1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欠原告本金369,85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能清償；劉恩彤於109年02月06日邀同劉曉環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2月12日起至115年2月12日止，利率按「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年利

01 率0.575%計息（目前為年率1.42%），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  
02 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凡逾期  
03 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，逾  
04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  
05 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惟上開借款自109年07月12日起即  
06 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欠原告本金933,40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  
07 未能清償。經洽催未果，被告信用顯已惡化，伊按被告簽立  
08 之授信約定書合意第15條第1項，被告對伊所負一切債務視  
09 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求  
10 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
12 。

13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 
14 、借據、欠款金額電腦資料表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  
15 書、夏佑公司及嘉霆公司之變更登記表、劉恩彤、劉曉環、  
16 劉永富之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46頁、第71-81頁）  
17 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 
18 場，亦未提出（準備）書狀爭執。是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，  
19 應信為真。

20 五、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 
21 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  
22 還之契約。」、「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  
23 之」、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  
24 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  
25 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」，民法第  
26 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  
27 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  
28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 
29 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  
30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夏佑公司邀同劉恩彤、劉永富、劉曉  
31 環為連帶保證人、嘉霆公司邀同劉恩彤、劉永富、劉曉環為

連帶保證人，及劉恩彤邀同劉曉環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原告借款，嗣借款債務未依約繳款，尚分別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劉恩彤、劉永富、劉曉環既同為夏佑公司、嘉霆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及劉曉環為劉恩彤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分別與夏佑公司、嘉霆公司及劉恩彤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負連帶給付之責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 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楊 千 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勿逕送上級法院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，逕為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 
書 記 官 蕭 凱 元